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17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4 年 6 月 3 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中國製造廠「全德農產品加工廠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6 月 4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23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，經該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，及第 10 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 34 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產地為中國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五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六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- (一)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